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杨超先生因公未到会，委托董事徐亚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肖建明先生因公未到会，委托独立董事杨海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律师、会计师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6.7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634.04 万元，公司拟以 2013 年 3 月 27 日配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200,752,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推动各项业务的开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原经营范围内增加“仓储及租赁服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国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因公司已完成 2012 年度配股发行，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此，拟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3-015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7、《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2012 年公司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经清查核实，形成固定资产损失 231,554.33 元，同意作固定资产损失处理。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8、《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2012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同意对已清理的应收账款 263,990.45 元进行核销，扣除已计提

的坏账准备 236,589.52 元, 损失 27,400.93 元。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81,485,241.87 元, 同意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496,411.14 元, 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9,521,483.00 元; 同意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236,844.91 元, 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864,581.83 元。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情形。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0、《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的预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 更好的集中资源发展贵金属产业,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为: 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元江镍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20.15%。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元江镍业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16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的预案》。

注: 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 在表决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8 票。

11、《关于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快速提升公司国 5 催化剂技术水平,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与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三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总金额为 3390 万元。受国家排放法规推行进度、贵研催化公司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 现需就上述三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分别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技术目标进一步明确, 对合同的履行期、验收期及研究开发经费的支付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原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不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17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预案》。

12、《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18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8 票。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3 年授信额度的预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贵金属原辅材料储备、生产经营等环节中的资金头寸不足等。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3 年授信额度的预案》。

14、《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求，保障 2013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贵研催化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15、《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永兴资源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16、《关于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属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上海金属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17、《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资源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易门资源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18、《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公司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为了规避贵金属的价格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2013 年度拟在渣打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与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拟在汇丰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与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现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1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采购贵金属提供担保的预案》

公司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贵金属原材料的及时供应，缓解贵金属原料周转大量占款的压力，经与银行协商，可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采用部分货款延期支付的方式向银行采购贵

金属。现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9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采购贵金属提供担保的预案》。

20、《关于 2013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预案》

公司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黄金、白银、铂、钯、铑五个贵金属品种开展套期保值，套期保值的工具为黄金租赁、AU(T+D)、AG(T+D)、黄金期货、白银期货、黄金远期合约、白银远期合约、铂远期合约、钯远期合约、铑远期合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13 年度，最高持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8400 万元，最高持仓金额不超过 56100 万元。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预案》。

21、《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22、《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其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23、《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公司拟从以前年度留存的激励基金中提取人民币 200 万元，在 2013 年度内奖励给符合条件的公司核心骨干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按该计划实施后，公司在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1256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

预案》。

2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3-020 号）。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6、《关于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截止 2013 年 4 月 14 日任期已满三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1）提名汪云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汪云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钱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钱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提名朱绍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朱绍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提名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 提名史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史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 提名徐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徐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提名郭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郭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8) 提名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提名叶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叶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提名李幼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李幼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提名贾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提名贾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的预案》、《关于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采购贵金属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6、《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股权的预案》
- 7、《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3 年授信额度的预案》
- 9、《关于公司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 10、《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 11、《关于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 12、《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 1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
- 1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采购贵金属提供担保的预案》
- 15、《关于 2013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预案》
- 16、《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 17、《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 18、《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 19、《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 20.1 选举汪云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钱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朱绍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史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徐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7 选举郭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8 选举杨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 选举叶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选举李幼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选举贾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被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云曙先生简历

汪云曙，男，汉族，1956年7月生，浙江省嵊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结业），高级政工师。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董事，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973年08月～1975年11月 在个旧市贾沙公社大哨谷村当知青；
1975年12月～1977年02月 在云锡公司矿山处工作；
1977年03月～1984年08月 在云锡机械厂工作，历任计划员、值班长、金工车间副主任；
1984年09月～1986年08月 在云南省委党校党政干部大专班读书；
1986年09月～1991年11月 云锡机械厂任金工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
1991年12月～1993年10月 云锡公司办公室任新项目开发负责人；
1993年11月～1995年10月 云锡黄茅山采选厂任党委副书记、书记；
1995年11月～1996年12月 云锡竹叶山矿任党委书记；
1997年01月～1998年02月 云锡机械厂任党委书记；
1998年03月～2001年09月 云南锡业公司任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老干处处长、干部处处长；
2001年09月～2005年08月 云南锡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云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07月～2010年05月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5年09月～今 云南锡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06年01月～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钱琳先生简历

钱琳，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云南昭通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所长，云南乾元光能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74年12月～1977年08月 昆明普吉大队下乡知青；
1977年09月～1980年02月 就读于昆明工学院钢铁系轧钢专业；

1980 年 02 月～1995 年 10 月	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工作；
1995 年 11 月～1997 年 03 月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
1997 年 03 月～2000 年 02 月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科技处处长；
2000 年 03 月～2000 年 05 月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所长助理；
2000 年 06 月～2000 年 11 月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
2000 年 11 月～2003 年 11 月	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贵研铂业副总经理、兼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党委委员；
2003 年 12 月～2005 年 06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党委委员；
2005 年 07 月～2005 年 10 月	云锡集团公司市委常委、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2011 年 11 月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4 年 04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5 年 11 月至今	云锡集团公司市委常委；
2009 年 07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9 年 09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1 年 07 月至今	云南乾元光能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朱绍武先生简历

朱绍武，男，汉族，1960 年 11 月生，辽宁沈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978 年 09 月～1982 年 07 月	在东北工学院物理专业就读，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2 年 07 月～1989 年 01 月	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第七研究室工作，从事电子显微分析工作；
1989 年 02 月～1995 年 02 月	贵研所第七研究室副主任；
1995 年 03 月～1998 年 02 月	贵研所第七研究室主任；
1998 年 03 月～2000 年 08 月	贵研所分析测试室主任；
2000 年 09 月～2003 年 04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3 年 05 月～2005 年 10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11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 05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07 年 04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 年 01 月至今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1 年 08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姚家立先生简历

姚家立，男，汉族，1969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云南巍山人，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云锡控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云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云锡鑫润达投资公司董事，云锡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1989 年 07 月～1998 年 02 月 在云锡公司期北山采选厂工作，从事过劳资、财务、企业管理工作，任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1998 年 03 月～1999 年 06 月 在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营销部、劳资科、公司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

1999 年 07 月～2000 年 01 月 在云锡公司劳动人事处工作，任科长。

2000 年 01 月～2004 年 09 月 在云锡集团公司党政办、规划发展处、外事办、法律事务室工作，历任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处长

2004 年 09 月～2006 年 06 月 云锡集团公司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规划发展处处长、外事办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

2006 年 07 月～2009 年 12 月 云锡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规划发展处处长、外事办主任、法律事务室主任。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05 月 云锡控股公司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主任。云锡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 2012.02 至 2012 年 5 月兼任云锡经销分公司党委书记）

2008 年 07 月至今 云锡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 安徽应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 年 04 月至今 云锡鑫润达投资公司董事；

2012 年 05 月至今 云锡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5、史谊峰先生简历

史谊峰，男，汉族，籍贯：河南新郑（广东赤坎出生），1963 年 7 月 11 日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9 月 29 日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1982 年 09 月～1986 年 07 月 昆明工学院有色冶炼专业读书；

1986 年 07 月～1994 年 05 月 云南冶炼厂技术员、分厂厂长助理；

1994 年 05 月～1995 年 03 月 云南冶炼厂生产处副处长；

1995 年 03 月～1995 年 09 月 云南冶炼厂粗炼分厂副厂长；

1995 年 09 月～1997 年 06 月 云南冶炼厂厂长助理；

1997 年 07 月～1998 年 05 月 云南冶炼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

1998 年 05 月～2003 年 11 月 云铜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2008 年 05 月 云铜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8 年 05 月～2009 年 04 月 云铜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云铜股份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2009 年 04 月至今 云铜集团副总工程师，云铜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其中：

1996 年 09 月～1998 年 07 月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管理研究生班学习。

6、徐 亚女士简历

徐亚，女，196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县人，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

1980 年 9 月～1984 年 7 月 在云南师范大学数学系数学专业读书；

1984 年～1988 年 在云南省曲靖地区师范学校任教；

1988 年～1994 年 在昆明市经济研究中心工作；

1989 年 9 月～1991 年 7 月 在北京经济函授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读书；

1994 年～1998 年 在昆明市外经贸外资办工作；

1996 年 抽调至省环保局环科所参加为期半年的亚行贷款云南省项目的评估工作；

1998 年～2000 年 在红塔投资公司企划部工作；

2000 年～至今 在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创新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昆明业务部总经理。

2001 年～2011 年 任云南中科胚胎公司董事、董秘；

2002 年～2004 年	在云南大学商旅学院研究生班学习；
2004 年 4 月～现在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 年～2010 年	任天达光伏公司监事；
2011 年～现在	任理工恒达公司董事。

7、郭俊梅女士简历

郭俊梅，女，1970 年 12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合金材料研究室工作。曾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行政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董事，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987 年 09 月～1991 年 07 月	在云南大学物理系物理专业就读，获理学学士学位；
1991 年 09 月～1994 年 08 月	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就读，获工学硕士学位；
1994 年 10 月～2000 年 02 月	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工作，从事贵金属材料研究；
2000 年 03 月～2000 年 09 月	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股改办工作；
2000 年 10 月～2003 年 03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2003 年 04 月～2003 年 12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4 年 01 月～2005 年 07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
2005 年 08 月～2005 年 11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
2005 年 12 月～2006 年 07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贵研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2006 年 08 月～2010 年 06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07 月～2011 年 04 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01 月至今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0 年 03 月至今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 06 月至今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1 年 04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08 月至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杨海峰先生简历

杨海峰，男，白族，1970年12月8日生，大学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会计师职称、经济师职称；现为上海律师代表团代表，2008年度被评为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杨海峰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及律师工作多年，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改制上市或常年顾问工作，在证券、上市公司、公司运作、并购重组、投资融资等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

1989年9月～1993年7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

1993年7月～1997年11月：就职于云南省糖业总公司

1997年11月～2007年3月：就职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历任业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2007年4月～2010年2月：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

2010年3月至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9、叶萍女士简历

叶萍，女，1972年1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1993年毕业于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外贸系，获得经济学学士。2011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得硕士学位。

1993～2000年 在云南金旅信托投资公司（原工行云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任证券综合部经理；

2000～2003年 任湘财证券昆明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泰阳证券昆明营业部副总经理；

2003～2010年 任湘财证券昆明营业部总经理；

2010年至今 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负责分管公司南方地区的业务及分支机构。

10、李幼灵先生简历

李幼灵，男，汉族，1955年12月出生，四川夹江人，在职研究生，1971年4月参加工作，198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自动化高级工程师，现任昆钢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1971.04—1974.10 昆钢王家滩铁矿机修车间工作；

1974.10—1976.10 鞍山冶金运输学校电力机车专业读书；

1976. 11—1977. 10	昆钢王家滩铁矿机修车间工作；
1977. 10—1979. 07	云南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进修；
1979. 07—1983. 06	昆钢技监计量处工作；
1983. 06—1986. 06	昆钢计控处计量管理科副科长；
1986. 06—1992. 11	昆钢计控处副处长；
1992. 11—1993. 12	昆钢自动化部副主任；
1993. 12—1999. 09	昆钢进出口公司经理；
	1999. 09—2001. 06 昆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董事、进出口公司经理；
2001. 06—2003. 04	昆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
	2003. 04—2004. 02 昆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党委常委；
2004. 02—2004. 08	昆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董事，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董事，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
2004. 08—2006. 06	昆钢控股、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
2006. 06—2006. 11	昆钢控股、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
2006. 11—2009. 04	昆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9. 04—今	昆钢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11、贾明星先生简历

贾明星，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籍贯：陕西。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金属材料专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党委常委。多年来，一直从事有色金属的基础性研究和国家及省部级大型研发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主持完成了国家经济信息系统有色金属工业分系统建设、稀土材料标准研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网络信息系统、有色金属产品能耗标准及计算方法等项目研究，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资委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有色金属发展战略和市场资源等多项咨询研究课题，参与起草了国家

《有色金属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获得国家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共 11 项。在有色金属行业的科研开发、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司运作、公司上市和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相关专业知识。

1981. 9～1985.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工学学士学位

1985. 9～1988. 7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金属材料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

1988. 9～1992. 7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金属材料研究工程师

1992. 8～1993. 7 中国有色新金属公司，负责项目开发，任项目经理

1993. 8～2008. 3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负责科研和技术项目开发与管理，历任高工、教授级高工、副处长、处长、北京有色计算机技术公司总经理、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正局级），党委副书记。

2006. 3～2008. 3 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7. 3～2007. 7 在中央党校第 48 期地厅 B 班学习进修。

2008. 3～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党委常委。

附件二：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杨海峰、叶萍**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李幼灵、贾明星**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

附件三：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杨海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海峰

2013 年 4 月 1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叶 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叶萍

2013 年 4 月 1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李幼灵**，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幼灵

2013 年 4 月 1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贾明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贾明星

2013 年 4 月 1 日